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4]年 6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保险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金罚决字[2024]114 号）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华安保险存在数据不真实、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。

华安保险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三十五条以及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（一）项和第一百七十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对华安保险给予合计罚款 100 万元。

2024 年 12 月 25 日